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http://www.huabangfinancial.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引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責任聲明 .....	6
7. 推薦意見 .....	6
8.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b>	<b>7</b>
<b>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藍沛樂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彭中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朱守中先生

李華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33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建議**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384,78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6,956,40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478,2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包括根據組織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即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故此，彭中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藍沛樂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彭中輝先生及、盧康成先生、藍沛樂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為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將建議議決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

## 董事會函件

---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384,782,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478,2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

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610	0.540
八月	0.700	0.480
九月	0.540	0.430
十月	0.510	0.340
十一月	0.430	0.355
十二月	0.405	0.370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385	0.350
二月	0.400	0.370
三月	0.415	0.370
四月	0.580	0.400
五月	0.510	0.415
六月	0.520	0.4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85

##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i)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 持有2,396,06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4.64%；及(ii)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於2,570,197,333股股份中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8.62%。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72%，而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5.13%。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b) 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的後果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96,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1,188,000	0.380	0.350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108,000	0.380	0.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A) 藍沛樂先生**

藍沛樂先生(「藍先生」)，57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藍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北京獲委任為安邦人壽保險集團副總經理。此前，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擔任BNP Paribas Cardif中國區地區經理及業務發展(東南亞)高級副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擔任友邦保險集團(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99)地區企業解決方案部市場總監，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上海擔任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擔任保誠集團亞洲(PCA)業務發展總監。藍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漢博應用文理學院電子工程技術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藍先生訂立的委任函，藍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並無以具體任期獲委任，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藍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藍先生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藍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藍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藍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藍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彭中輝先生**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時為Benny Pang & Co.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目前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GEM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簽署的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彭先生享有每年345,6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於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彭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 盧康成先生**

盧康成先生(「**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累積逾3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17年審計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加入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因行使獲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盧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狀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盧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盧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盧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盧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D) 朱守中先生**

朱守中先生(「**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蘭溪市支行工作。朱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朱先生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蘭溪市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浙江省分公司財產險處副處長、處長，嘉興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浙江省

分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浙江省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以及曾出任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副會長。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並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一七年退休。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被中國金融工會上海工作委員會授予「上海金融五一勞動獎章」。朱先生為碩士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彼畢業於浙江大學金融學本科，並獲得澳洲南十字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朱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狀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朱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朱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朱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朱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 (E) 李華強先生

李華強先生(「李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任職，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株洲冶煉廠化驗室工程師、總廠團委副書記、二分廠副廠長、深圳合資公司總經理，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合資深圳(莫斯科)股份公司總經理助理、部門總經理，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兼總裁，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副總裁，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央匯金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證券機構股權管理一處主任。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美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金融管理方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期三年，惟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每年161,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另加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李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後酌情釐定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閱李先生薪酬與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
  - (a) 藍沛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盧康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朱守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李華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四)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公開要約認購股份(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根據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藍沛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